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广州证券”、“中信华南”）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东旭光电非公开募集资金 2019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中信华南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查阅东旭光电相关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东旭光电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地查看实施情况。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4,928,457 股新股。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1,104,928,457 股发行价格为 6.29 元/股，共计募集 6,949,999,994.53 元。上述款项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金额为 6,921,999,994.53 元已由广州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缴存至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7 号验资报告。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1,173,020,525 股，发行价格为 6.82 元/股，共计 7,999,999,980.50 元。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金额为 7,964,499,980.50 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专户。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476,736.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0,523,244.49 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 **3、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 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包括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5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773.6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106.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5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广州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支行等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证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福清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等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1 月，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和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3 月，公司经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变更为广州证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7 年，公司、广州证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东旭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4 月，公司、广州证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4 月，经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

款内容不变。

2016年3月，公司经七届五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5,657,859.79元（不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0.00万元，含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0621650	3,500,000,000.00	12,168.5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2000621649	3,421,999,994.53	32,895.52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0610760000	-	1,310,597.09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400251935	-	447,992.41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10255000000647086	-	816,381.22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福州福清支行	9550880201962801344	-	37,616.79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宏路支行	406573363687	-	3,588,585.4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410100213963881		387,846,027.8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支行[注 1]	50727205000036		1,565,594.91
合计			<b>6,921,999,994.53</b>	<b>395,657,859.79</b>

[注 1]该账户余额为截至2019年9月21日的余额。

##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1,864.62 元(含利息收入),  
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410100195524906	7,964,499,980.50	370,571.6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200212881	-	19,705.21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	459867844796	-	32,013.5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814220		683.88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3052237012019000001666		158,890.37
合计			<b>7,964,499,980.50</b>	<b>581,864.62</b>

## 3、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1,062.68 元(主要为利息收入), 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	0402020129300366037	4,970,800,000.00	147,067.58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5630530000	-	3,995.10
合计			<b>4,970,800,000.00</b>	<b>151,062.68</b>

##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或置换情况

###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亦无置换情况。

###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亦无置换情况。

### **3、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亦无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目前保荐机构已实施的程序，保荐机构发现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存在如下问题：

1、2019 年度，由于发行人资金出现流动性困难，未能如期兑付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构成实质性债务违约，详细信息参见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付息未能如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该事项发生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C。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债务危机仍未解除，致使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

2、东旭光电 2019 年 12 月未能及时归还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督促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保障补流募集资金及早归还的议案》，由于公司目前出现流动性困难，为避免因抽调流动资金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无法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按时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督促公司管理层对后续募集资金的归还做好安排，建议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归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截至 2019 年末，2016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延缓，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投入进度进行了调整，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债务违约，影响

了公司对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由于债务违约导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可能存在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七、会计师对东旭光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专字（2020）第 105036 号）：“东旭光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由于受债务违约事项的影响，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存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东旭光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5.15 条的规定。

除此以外，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旭光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中信华南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华南认为：东旭光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由于受债务违约事项的影响，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存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东旭光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5.15 条的规定。东旭光电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可能存在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除此以外，东旭光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总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附件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3、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附件 1

##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836.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519.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695,000.00	695,000.00	122,836.82	324,519.70	46.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43.09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5,000.00	695,000.00	122,836.82	324,519.7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投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95,000.00	695,000.00	122,836.82	324,519.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尚未完全建成投产，因此预计效益实现情况为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发生债务危机，导致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募投项目建设延缓，加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内外部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可能作出调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督促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保障补流募集资金及早归还的议案》，由于公司目前出现流动性困难，为避免因抽调流动资金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无法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按时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督促公司管理层对后续募集资金的归还做好安排，建议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归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鉴于东旭光电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2020 年 5 月 8 日深交所对东旭光电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东旭光电时任董事长王立鹏、总经理胡恒广、时任财务总监冯秋菊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延缓，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投入进度进行了调整，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债务危机，影响了公司对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多笔向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工程款等情形。

## 附件 2

##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108.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9,41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 (CF) 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220,108.53	312,877.89	104.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收购旭飞光电 100%股权	否	177,000.00	177,000.00	-	177,000.00	100.00%	2015 年底	不适用	是	否
收购旭新光电 100%股权	否	198,000.00	198,000.00	-	198,000.00	100.00%	2015 年底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0	125,000.00	-	121,537.00	97.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0	800,000.00	220,108.53	300,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投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220,108.53	809,414.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 (CF) 生产线项目于 2019 年底有 1 条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其余尚未建成投产, 预计效益实现情况不适用; [2] 收购旭飞光电 100%股权项目, 业绩承诺期为 2015-2017 年, 旭飞光电已完成承诺业绩;									

	[3] 收购旭新光电 100%股权项目，业绩承诺期为 2015-2017 年，旭新光电已完成承诺业绩；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预计效益实现情况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市场变化、技术更新等原因，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销售情况不及预期，该项目的未来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因试生产和设备调试的时间比预期延长，导致全面竣工的日期较预计有所延迟，后由于市场情况、技术更新等原因，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销售情况不及预期，该项目的未来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多笔向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款等的情形。

## 附件 3

##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8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727.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496,106.40	496,106.40	0.02	496,727.32	100.13%	部分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8,827.8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6,106.40	496,106.40	0.02	496,727.32	100.13%		-18,827.8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投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96,106.40	496,106.40	0.02	496,727.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因项目尚未完全建成验收因此预计效益实现情况为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不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募投项目 6 条线已经按期投产，剩余产线的建设拟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投资安排；</li> <li>截至 2019 年底的募集资金余额低于五百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由于该募投项目已部分完成，该部分节余资金主要为利息收入，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li> </ol>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建华

  
武健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